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出售予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在出售方所在地设立的一家实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